

华盛报（标）字[2024]第 240036-01 号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
馆）艺术品购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SZT2024FG/017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1.1 招标项目情况	1
1.2 投标人资格	1
1.3 招标文件获取	2
1.4 公告期限	3
1.5 现场踏勘	3
1.6 开标	3
1.7 采购人相关情况	3
1.8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4
1.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2.1 投标人	6
2.2 招标文件	6
2.3 投标文件	7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2.5 开标	12
2.6 评标	13
2.7 确定中标	19
2.8 代理服务费	22
2.9 保密和披露	22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3.1 项目概况	23
3.2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3.3 附件	3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54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6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8
5.3 技术响应文件	78
5.4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7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艺术品购置组织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进行密封投标。

1.1 招标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艺术品购置

1.1.2 采购编号：HSZT2024FG/017

1.1.3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2891.312583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891.312583 万元

1.1.4 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拟选择 1 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艺术品采购的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以及位于主楼三层长廊的艺术品展览（共两期）提供后续服务工作。

每期均由艺术家定向创作和艺术品展览两部分组成。其中：艺术品定向创作是在博物馆指定空间开展的符合空间功能需求的艺术品创作；满足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开放区、接待区公共艺术品的陈列，作品主题、质量、艺术水平符合首博东馆的定位和副中心的定位。艺术品展览是以向艺术家借展形式在博物馆举办的主题展览，并鼓励艺术家向博物馆捐赠作品，充实博物馆的艺术类藏品馆藏。

服务期限：展览共两期，自策划开始至两期展览结束总时间为 1 年；每期方案经主管机关批准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所需艺术品的设计、施工、安装及验收工作。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如下：

1.3.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3.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1.3.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1.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6 证书驱动下载：

①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②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③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复核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1.4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开标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6.1.1 递交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3:00-13:30。

1.6.1.2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3: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6.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会议室。

1.6.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2.1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3:30，届时请各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1.6.2.2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会议室。

1.7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首都博物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赵老师，010-63312976

1.8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0123014170005724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董子硕、刘上

电话：010-62278948-606/624

传真：010-62277461

电子邮箱：hsztzbd1@126.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西直门文慧桥西南角）

1.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9.3 节能环保要求

1.9.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9.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9.4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人

2.1.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投标人。

2.1.2 投标人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8）；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9）。

2.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投标人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2.2.2.2 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 *投标保证金；
-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12) *服务承诺函；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1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结合评分指标“技术部分”和“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相关要求编制）：

(1) 主要艺术作品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大河之章》雕塑、设计方案《山水之境》书屋创意座椅、设计方案《郭守敬》人物雕塑、设计方案艺术品《手挥龙卧 含波击槽》雕塑等内容；

(2) 整体实施方案；

(3) 艺术品制作工序及关键技术情况分析方案；

(4) 长廊艺术品展览策划与设计实施、宣传片制作方案；

(5) 工期（进度）保障措施；

(6)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7) 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2.3.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3.3.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3.3 开标一览表为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应按要求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包装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3.3.4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2.3.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2.3.4.2 投标报价包含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工作的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4.3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6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891.312583 万元，采购人对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7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叁拾万元投标保证金。

②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37360000000469

③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④ 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HSZT2024FG/017），备注“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且中标人已按招标文件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和单独封装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

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3.8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3.8.2 投标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本，以U盘形式提交）。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5.4.1）。

2.4.1.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准备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5.4.2）。

2.4.1.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二部分2.4.1.1和2.4.1.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4 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2 投标文件递交

2.4.2.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顺延。

2.4.2.3 投标人代表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1.2 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如果对投标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投标人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投标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投标文件必须递交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和有关工作人员。

2.5.2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相互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密封合格的，由投标人代表确认并签字。

2.5.3 开标一览表由工作人员在会上现场拆封，并当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所有信息。

2.5.4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开标记录，如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不符时，应现场提出修改。开标记录应由投标人代表确认并签字。

2.5.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审查结果。

2.5.7 资格审查主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2.5.8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共计7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1.4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2 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指标具体如下：

评分指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 (19分)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提供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同类设计制作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博物馆、纪念馆、剧场剧院等室内外公共空间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	0-6 分
		拟派项目团队 (13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或高校艺术或设计类学科教授职称的，得 5 分。 2. 拟派的专业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备艺术或设计类副高级，或高校艺术或设计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1. 上述人员须提供个人简历、相关资质/职称/聘任证书/聘任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上述拟派主要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或与投标人具有聘用关系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11 分
			拟派项目其他专业人员配置专业齐全、岗位分工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 注：需提供个人简历、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分
2	价格部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①若供应商属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需符合招标文件“1.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 1.9.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规定，并按照“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其投标报价扣减 10%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②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0-10 分	
3	技术部分 (71分)	主要艺术作品 设计方案 (32分)	1. 设计方案《大河之章》雕塑： 根据各投标人深化设计方案、内容包括深化设计标准、设计思路、设计定位、材质工艺详细说明、外观、色调、造型、牢固度、理念等与本项目的展示主题及定位相呼应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 8 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 6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 4 分；方案未完全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简略、合理性欠缺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0-8 分
			2. 设计方案《山水之境》书屋创意座椅： 根据各投标人深化设计方案、内容包括深化设计标准、设计思路、设计定位、材质工艺详细说明、外观、色调、造型、牢固度、理念等与本项目的展示主题及定位相呼应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 8 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 6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 4 分；方案未完全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简略、合理性欠缺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0-8 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p>3. 设计方案《郭守敬》人物雕塑： 根据各投标人深化设计方案、内容包括深化设计标准、设计思路、设计定位、材质工艺详细说明、外观、色调、造型、牢固度、理念等与本项目的展示主题及定位相呼应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8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6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4分；方案未完全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简略、合理性欠缺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0-8分
			<p>4. 设计方案艺术品《手挥龙卧 含波击楫》雕塑： 根据各投标人深化设计方案、内容包括深化设计标准、设计思路、设计定位、材质工艺详细说明、外观、色调、造型、牢固度、理念等与本项目的展示主题及定位相呼应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8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6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4分；方案未完全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简略、合理性欠缺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0-8分
		整体实施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服务要求提出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绘稿创作、雕刻、制作、产品供货及现场安装、组装、检测检验的详细组织方案和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8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6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4分；方案未完全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简略、合理性欠缺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0-8分
		艺术品制作工序及关键技术情况分析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艺术品制作工序及关键技术情况分析方案。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8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6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4分；方案未完全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简略、合理性欠缺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0-8分
		长廊艺术品展览策划与设计实施、宣传片制作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艺术品展览策划方案、设计实施方案、宣传片方案,其中宣传片方案应包括艺术品创作、艺术品展览、馆舍艺术环境等内容。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8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6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4分；方案未完全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简略、合理性欠缺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0-8分
		工期(进度)保障措施 (3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工期(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流程、进度控制方法、进度控制措施、进度变更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3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2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1分；方案未完全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简略、合理性欠缺得0.5分；未提供得0分。</p>	0-3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制作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3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2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1分；方案未完全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简略、合理性欠缺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0-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3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2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1分；方案未完全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简略、合理性欠缺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0-3分
		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3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2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1分；方案未完全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简略、合理性欠缺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0-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3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2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1分；方案未完全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简略、合理性欠缺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0-3分

2.6.4 投标文件评审

2.6.4.1 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4.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如果根据第二部分2.3.5.1条款的规定，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90个日历日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9)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6.4.4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确认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上述原则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5 相同品牌投标人认定：

(1)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将被视为同品牌产品投标。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5.1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

可拒绝该投标。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5.3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投标价格。

2.6.6 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中标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7.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7.1.2 如果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2 确定中标人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

2.7.2.3 中标人应在中标之后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签订合同

2.7.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4.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保证的范围包括中标人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对采购人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采购人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采购人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采购人不予接受。采购人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期长廊艺术品展览结束，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已交履约保证金的50%；项目质保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且没有因中标人不履行质保责任或违约行为导致扣款的，则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已交履约保证金的50%。

2.7.4.5 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履约，如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承诺履约，则视其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7.4.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7.5 质疑

2.7.5.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103室

联系人：董子硕、刘上

电话：010-62278948-606/624

2.7.5.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依据，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8.2 **中标人**应以转帐支票、银行汇款等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艺术品购置（项目编号：240036），备注“代理服务费”。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

2.9.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9.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概况

首博东馆由观众共享大厅、主楼两座建筑组成，有大体量空间供观众在馆内往来、集散。陈列公共艺术品，避免空间空旷的同时充实观众在馆内外参观游览时的视觉体验，提高审美感受。体现当代城市博物馆的公共性属性，拉近博物馆与观众的距离。作为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在开放空间陈列与运河、城市、人文相关主题的公共艺术品，有助于观众在进入展厅之前，通过欣赏公共艺术品对博物馆的主题和性质任务有充分理解。同时，首博东馆服务国家重要领导人活动的接待区正厅、偏厅、外宾接待厅以及主楼接待室等国事、外事和重要宾客接待厅艺术装饰是国家形象和博物馆形象的重要体现。

本项目拟选择 1 家供应商，就北京大运河博物馆艺术品采购的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以及位于主楼三层长廊的借创并举的艺术品展览（共两期）及后续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取最佳方案进行实施。

本项目分两期开展。每期均由艺术家定向创作和艺术品展览两部分组成。其中艺术品定向创作是在博物馆指定空间开展的符合空间功能需求的艺术品创作；艺术品展览是以向艺术家借展形式在博物馆举办的主题展览，并鼓励艺术家向博物馆捐赠作品，充实博物馆的艺术类藏品馆藏。

根据采购人、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公共艺术工作委员会和上级主管机关确定的艺术家、艺术品创作主题和艺术品创作方案，通过采购文化艺术类服务第三方供应商组织深化设计（创作）。按照艺术家的创作小稿和专业要求开展艺术品的生产制作、艺术品监制、包装运输、施工安装、组织验收、宣传推广及维保服务等工作，费用包括支付艺术家创作稿酬。通过采购具有丰富经验的供应商，进行艺术品展览的组织、策划与实施，开展艺术品征集入藏的评估和教育讲座等工作。受采购人委托，在中标金额中支付艺术品创作艺术家的创作及监制费用，支付艺术品借展的借展费用，支付捐赠艺术品的制作材料费用等。

3.2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1 艺术品设计制作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选定/待定	备注
一	艺术品创作制作	根据采购人审定的艺术品主题、设计稿进行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1	餐厅“民生之河”主题创作 平面艺术品（X3）高温瓷板画《帆樯络绎》	餐厅外墙63.07平方米壁画，按项目，含创作及加工制作、陶瓷烧造前期试制、安装、监制等工作	按照审定的艺术家创作稿进行深化设计与制作、安装。成品为高温瓷板画。 前期制作包括： 1. ①图样格式转换及调配②样板制作及耗材。 2. 由专业技术人员对创作稿进行技术格式转换及修图并经多次打板试验。 安装（含运输、包装）： 1. 艺术品特殊包装、专用运输 2. 墙面龙骨加固、背板（120X240X2cm/块铝蜂窝板）及瓷板画安装及材料，包含蜂窝铝板、龙骨材料及加工，以及瓷板画安装，安装辅料及安装设备租赁	选定	第一期
2	正厅“文化之河”主题创作 平面创作画（X4）漆画、丙烯《一枝塔影认通州》	共享大厅接待区正厅（国事接待）10.2平方米壁画，按项目，包括底胎制作、涂灰工艺、髹漆、铺铝箔粉工艺、创作及画面绘制、包装、运输、安装、监制等工作	按照审定的艺术家创作稿进行深化设计与制作、安装。成品为漆画。由于漆画面积大、制作周期长，在漆画制作完成前，为保障正厅具备接待功能，先安装1:1的丙烯画稿，待漆画制作完成后替换。（墙面软装已留有画框） 漆画制作工艺要求： 底胎： 1. 中空蜂窝铝板做底胎 2. 对漆画底板中空蜂窝铝板表面进行去污处理 涂灰： 1. 上粗灰：用刮板将灰料均匀刮附于坯胎上，以日光或远红灯烘干 2. 打磨、刮裂：刮去干粗灰上的毛刺 3. 上细灰：要求刮得平整，厚薄均匀，并达到一定厚度 4. 上浆灰：阴干 5. 清灰：用砂纸或砂轮打磨，达到平整，无波浪纹 6. 刮浆：用薄灰料将灰坯孔隙刮平 7. 砂磨：用细号水砂纸细磨 髹漆、铺铝箔粉： 1. 将碎铝箔研磨成铝箔粉屑 2. 上漆：用推光漆均匀地涂刷于制好的灰坯上（涂刷时要先上下，再由左向右依次涂刷），下窰房阴干。待实干后，再由砂纸砂磨。然后根据需要再进行髹涂第二次、第三次……方法相同 3. 髹漆胎板上刷推光漆做底漆，趁湿时撒上提前研磨好的铝箔粉屑，刷子轻扫铺，薄厚均匀，无漏撒，待干 创作及画面绘制制作 1. 画稿创作，大稿丙烯1:1绘制，并细节修	选定	第一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选定/待选	备注
			整 2. 待髹漆板上铝粉九成干时，水冲滤掉浮面的多余铝箔粉屑，待干 3. 壁画按分块拼板后，对应画面拷贝1:1画稿到髹漆铝粉板面上 4. 用对应粗细钢针笔或刀在铝粉板面上依拷贝线绘刻画面线稿图 5. 研磨调制矿物质颜料色漆粉，层层平绘、变涂、晕染，绘制有规律的变化自然肌理、纹样；对贴金银箔等工序 6. 待整个画面绘制完成，罩透明漆于不同的漆地上，有罩黄、罩朱等 7. 待罩漆干透时，经细心打磨，研磨显出所画花纹，可显现丰富多彩的效果，产生不同的材料质感、纹理、色彩等独特的磨漆效果 8. 推光：漆画制作完成后，需对其表面进行推光处理，大面积漆壁画采用机动布盘蘸浆灰、出光粉、菜油反复推擦 9. 整个画面最后清洗去污处理，防护喷涂保护蜡 10. 成稿共两幅作品，一幅为丙烯，一幅为漆画 包装、运输、安装： 1. 打包包装、运输、运输所需车辆、二次搬运、安装、安装辅料及设备租赁 2. 因漆画制作周期长，先安装丙烯画满足正厅接待功能，待漆画完成后将丙烯画替换 3. 包含丙烯画安装和拆除、漆画安装共两次包装运输安装		
3	正厅 “文化之河”主题创作 屏风(X4)8幅紫铜铜板浮雕《运河四季水纹》 每幅1100*3000mm	正厅（国事礼仪接待），侧面8个立柱的外包浮雕，总面积26.4平方米，按项目，含泥艺术造型小样定稿制模、泥塑、翻模、主体铸造、表面涂层、安装龙骨、运输安装、创作监制等工作	按照审定的艺术家创作稿进行深化设计与制作、安装。成品为铜板浮雕。（墙面软装已做好装饰边框，预留好安装空间） 铜板浮雕主体铸造工序： 1. 含铸造工艺、主材料、切割打磨 2. 金属防腐处理， 3. 表面肌理处理和多次腐蚀着色等工艺处理 表面涂层： 表面处理保护，电泳层、中涂层、色漆层、清漆层等工艺 龙骨：0.5T支撑龙骨结构制作 其他材料：焊接安装成型材料 运输安装：打包包装、运输、运输所需车辆、二次搬运、安装、安装辅料及设备租赁	选定	第一期
4	偏厅 “发展之河”主题创作 丙烯画(X5)《一起向未来》规格：3300*2600mm	偏厅（日常礼仪接待），画作面积8.58平方米，按项目，含创作及绘制、包装、运输、安装、监制等工作	成品为丙烯画 按照审定的艺术家创作稿，协助艺术家深化创作素材、起稿、绘制等工作。绘制过程中配合艺术家进行监制。 成稿的包装、运输、安装（墙面软装已留有画框）。	选定	第一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选定/待选	备注
5	外宾接待区 “融合之河”主题创作壁毯《紫气东来》及屏风(X6) 屏风材质：缅甸花梨 规格：2680*4200mm 壁毯画心材质：羊毛 规格：2000*3700mm	外宾接待区（外事接待），手工羊毛壁毯面积7.4平方米，花梨木屏风面积11.26平方米，按项目，含创作及大稿绘制、羊毛染色、特种线、壁毯手工制作、壁毯材料、木屏风材料、下料加工成型、组装、手工雕刻、表面处理、包装、运输、安装、监制等工作	成品为安装在木屏风上的壁毯 壁毯工艺材料： 1. 按照艺术家创作稿绘制大稿； 2. 羊毛染色纱线90道、120道、150道各约20kg 4*4支50轴壁毯专用经线（90道） 生羊毛手工染色小锅调色 木屏风制作要求： 木屏风手工打磨、手工雕刻，图案深化图制作、下料加工机械，各环节材料、辅料 运输安装： 1. 打包包装、运输、运输所需车辆、二次搬运、组装（外地作业）、安装、安装辅料及设备租赁 2. 羊毛壁毯和屏风分别运输和现场组装，应先完成屏风组装，再完成壁毯安装。 3. 壁毯安装的背板材料、尺寸与木屏风材料、尺寸应匹配，该背板包含在屏风材料中。	选定	第一期
6	主楼1.5层接待室 “生态之河”主题创作山水壁画《白浮瓮山晴翠》(X7) 材质：国画 规格（内心国画尺寸）：6100*1900mm	主楼（1.5层）办公区接待室，面积约11.59平方米，按项目，含创作绘制、包装运输安装（含画框装裱）监制等工作	成品为宣纸国画 按照审定的艺术家创作稿，协助艺术家深化创作素材、起稿、绘制等工作。绘制过程中配合主创艺术家进行监制。 成稿的包装、运输、装裱、安装（墙面软装无画框）。	选定	第一期
7	主楼公共区域 《大河之章》主题创作彩色金属雕塑(Y8) 材质：不锈钢锻造、铸造	主楼首层公共区域走廊，彩色金属雕塑250平方米，按项目，含艺术造型小稿制模、文物造型与主体造型不锈钢铸造、表面涂层、龙骨、花岗岩底座、运输安装、创作监制等工作	成品按照艺术家创作稿深化设计制作的为立体彩色金属雕塑 制作工艺工序包括： 3D数据建模 小稿模型制作 含铸造工艺、主材料、切割打磨、表面处理保护 不锈钢铸造5-8MM, 金属防腐处理, 表面抛光等 奥氏体型不锈钢, 316号钢 SUS316, 金属防腐处理, 表面抛光等 氟碳漆 电泳层、中涂层、色漆层、清漆层等工艺 4T龙骨制作 安装焊接材料 成品的包装、运输、安装	选定	第一期
8	文化交流区域（首层） 书屋“涟·椅”主题创作 创意座椅艺术品(Y9) 材质：紫铜锻造	主楼首层文化交流区书屋，按项目，设计可供欣赏及使用的三位立体创作，曲线异形造型，按展开52平方米，含艺术造型小稿制模、泥塑、泥塑翻模、金属锻造、异形龙骨、运输安装、创作及监制等工作	成品为按照艺术家创作稿深化设计制作的具有坐椅功能的艺术品 工艺与材料： 3mm厚紫铜，金属锻造含铸造工艺、主材料、切割打磨 成品的包装、运输、安装。	选定	第一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选定/待定	备注
9	文化交流区域（1.5层）书屋《山水之境》创意座椅艺术品（第二期项目） 材质：不锈钢锻造	主楼1.5层文化交流区书屋，不锈钢金属雕塑，曲线异形造型，按展开63平方米，按项目，含艺术造型小稿制模定样、金属锻造、表面处理保护、内部异形骨架、运输安装、创作监制等工作	成品为按照艺术家创作稿深化设计制作的具有座椅功能的艺术品 工艺与材料： 1. 含铸造工艺、主材料、切割打磨。 2. 奥氏体型不锈钢，316号钢 SUS316，金属防腐处理，表面抛光等 3. 内部异形骨架 4. 安装焊接 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监制； 负责成品包装、运输、运输所需车辆、二次搬运、安装、安装辅料及设备租赁	选定	第二期
10	主楼二层公共区域走廊雕塑艺术品1《郭守敬》人物雕塑（第二期项目） 材质：青铜铸造	主楼二层公共区域走廊，青铜雕塑，曲线异形造型，按展开面积35平方米，按项目，含泥塑、3D数据、泥稿放大制模、各项加工工艺、颜色处理、花岗岩底座、创作监制、运输包装、安装等工作	成品为按照艺术家创作稿深化设计制作的青铜雕塑。 主要材料工艺： 5-8mm青铜铸造，金属防腐处理，表面抛光； 颜色工艺： 1. 氟碳漆 2. 电泳层、中涂层、色漆层、清漆层等工艺 轻型龙骨结构 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监制； 负责成品包装、运输、运输所需车辆、二次搬运、安装、安装辅料及设备租赁	选定	第二期
11	主楼二层公共区域走廊雕塑艺术品2《手挥龙卧含波击橹》（第二期项目） 材质：不锈钢锻造	主楼二层公共区域走廊，不锈钢雕塑，曲线异形造型，按展开面积129平方米，按项目，含艺术造型制模、主体不锈钢锻造、轻型龙骨结构、创作监制、运输包装、安装等工作	成品为按照艺术家创作稿深化设计制作的不锈钢雕塑。 主体铸造工艺： 1. 含铸造工艺、主材料、切割打磨、表面处理保护。 2. 奥氏体型不锈钢，316号钢 SUS316，金属防腐处理，表面抛光等 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监制； 负责成品包装、运输、运输所需车辆、二次搬运、安装、安装辅料及设备租赁	选定	第二期
12	主楼三层公共区域走廊雕塑艺术品《无限》（第二期项目） 材质：不锈钢锻造	主楼三层公共区域走廊，不锈钢雕塑，曲线异形造型，按展开面积67平方米，按项目，含艺术造型小稿泥塑制模、金属锻造、表面处理、内部骨架、运输安装、创作监制等工作	成品为按照艺术家创作稿深化设计制作的不锈钢雕塑。 金属锻造工艺： 1. 含铸造工艺、主材料、切割打磨。 2. 奥氏体型不锈钢，316号钢 SUS316，金属防腐处理，表面抛光等 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监制； 负责成品包装、运输、运输所需车辆、二次搬运、安装、安装辅料及设备租赁	待定	第二期
13	主楼3.5层文化交流活动区雕塑艺术品《书写未来》（第二期项目） 材质：青铜铸造	主楼3.5层文化交流活动区，青铜雕塑，曲线异形造型，按展开面积26平方米，按项目，含艺术造型小稿泥塑制模、金属锻造、表面处理、内部骨架、运输安装、创作监制等工作	成品为按照艺术家创作稿深化设计的青铜雕塑作品 主要材料工艺： 5-8MM青铜，金属防腐处理，表面抛光； 颜色工艺： 1. 氟碳漆 2. 电泳层、中涂层、色漆层、清漆层等工艺 轻型龙骨结构 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监制； 负责成品包装、运输、运输所需车辆、二次搬运、安装、安装辅料及设备租赁	待定	第二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选定/待定	备注
14	户外雕塑小品1（第二期项目） 《运河之源》 材质：不锈钢锻造	博物馆建筑外空间，不锈钢雕塑，曲线异形造型，按展开面积66平方米，按项目，含艺术造型小稿泥塑制模、金属锻造、表面处理、内部骨架、运输安装、创作监制等工作	成品为按照艺术家创作稿深化设计制作的不锈钢雕塑。 金属材料与工艺： 1. 含锻造工艺、主材料、切割打磨。 2. 奥氏体型不锈钢，316号钢 SUS316, 金属防腐处理, 表面抛光等 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监制； 运输安装基础结构工艺： 1. 雕塑基础机构制作埋装 2. 打包包装、运输、运输所需车辆、二次搬运、安装、安装辅料及设备租赁	待定	第二期
15	户外雕塑小品2（第二期项目） 《运河之光》 材质：不锈钢锻造	博物馆建筑外空间，不锈钢雕塑，曲线异形造型，按展开面积51平方米，按项目，含艺术造型小稿泥塑制模、金属锻造、表面处理、内部骨架、运输安装、基础结构、创作监制等工作	成品为按照艺术家创作稿深化设计制作的不锈钢雕塑。 金属材料与工艺： 1. 含锻造工艺、主材料、切割打磨。 2. 奥氏体型不锈钢，316号钢 SUS316, 金属防腐处理, 表面抛光等 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监制； 运输安装基础结构工艺： 1. 雕塑基础机构制作埋装 2. 打包包装、运输、运输所需车辆、二次搬运、安装、安装辅料及设备租赁	待定	第二期
16	户外雕塑小品3（第二期项目） 运河之兴 材质：不锈钢锻造	博物馆建筑外空间，不锈钢雕塑，曲线异形造型，按展开面积72平方米，按项目，含艺术造型小稿泥塑制模、金属锻造、表面处理、内部骨架、运输安装、基础结构、创作监制等工作	成品为按照艺术家创作稿深化设计制作的不锈钢雕塑。 金属材料与工艺： 1. 含铸造工艺、主材料、切割打磨。 2. 奥氏体型不锈钢，316号钢 SUS316, 金属防腐处理, 表面抛光等 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监制； 运输基础安装： 1. 雕塑基础机构制作埋装 2. 打包包装、运输、运输所需车辆、二次搬运、安装、安装辅料及设备租赁	待定	第二期
二	艺术品总体设计		艺术品第一期、第二期创作方案初步设计，艺术品所在各项目空间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提供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艺术品生产、安装等环节技术问题的服务。		
三	长廊艺术作品展览（Z10）	展览为借展形式，鼓励艺术家通过展览向博物馆捐赠作品	艺术品展览场地走廊宽度约4-5m，长度200m，展线长约200m，总面积约1000平方米，拟展出作品不少于40件；一侧玻璃幕墙自然光，场地无专业展览照明，须有照明设计和灯光布置。	待定	
1	艺术品展览1（第一期项目），公共区域	策划展览主题、协调艺术家参展、设计制作展览、布展，组织专家讲座2场	提供展品借展及相关运输、防病消毒、拍摄记录等技术保障工作 负责展台、灯光及布展相关工作 邀请正高级职称的专家2人，为公众开展讲座（ 讲座专家劳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按照借展费和捐赠艺术品制作材料费的额度，支付借展费和捐赠艺术品制作材料费	待定	第一期
2	艺术品展览2（第二期项目），公共区域	策划展览主题、协调艺术家参展、设计制作展览、布展，组织专家讲座2场	提供展品借展及相关运输、防病消毒、拍摄记录等技术保障工作 负责展台及布展相关工作， 邀请正高级职称的专家2人，为公众开展讲座（ 讲座专家劳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待定	第二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选定/待定	备注
			按照借展费和捐赠艺术品制作材料费的额度，支付借展费和捐赠艺术品制作材料费		
四	宣传片制作与推广				
1	宣传片拍摄与制作	制作艺术品创作、艺术品展览及馆舍艺术环境的宣传片	制作宣传片，1部（时长180秒，分辨率：1920*1080，帧率25帧/秒，总码率25Mbps）		
2	宣传推广（新媒体宣传（微信等其他短视频媒体或平台））	已经制作完毕的艺术品视频专题片进行新媒体（微信）宣传推广。将首博艺术品宣传视频专题片进行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潜在客户，同时增加用户粘性和活跃度。本次微信推广策划旨在利用微信平台的特点，制定合适的策略，将首博艺术品的品牌形象和优势传递给更多的目标用户。	包括创意方案、推广方案、执行方案；安排相关创意策划人员、需营销策划人员、执行策划人员、编辑人员、软件工程师、多媒体后期人员、平面及VI项设计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		
五	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组织专家就艺术品购置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专家论证，确保各环节均有专家把关。	会议9天，每次9人，共81人次。聘请专家为正高级职称（具体专业及人员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认， 专家劳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计划安排如下： 1. 讨论公共艺术品项目工作方案，1天； 2. 讨论公共艺术品项目总体布局，1天； 3. 讨论各个部分公共艺术品主题深化创作方案，1天； 4. 讨论第一期公共艺术品展示及安装方案，1天； 5. 讨论第二期公共艺术品展示及安装方案，1天； 6. 讨论第一期艺术品展览策划方案，1天； 7. 论证第一期艺术品展览拟捐赠作品是否符合入藏标准，1天； 8. 讨论第二期艺术品展览策划方案，1天； 9. 讨论第二期艺术品展览拟捐赠作品是否符合入藏标准，1天。		

- 注：1. 投标人须承诺，以上均须为原创作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第二期项目为创意策划示意，根据首博东馆运营后空间实际情况和深化设计情况，进行位置与造型的调整。
3. “待定”意为后期根据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深化设计、制作，此部分内容也须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3.2.2 质量要求

(1) 项目质量须符合标准，艺术品的工艺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大众视觉美观。

(2) 艺术品表面不能有明显焊疤和焊缝，表面不能有明显的拼接痕迹。

(3) 艺术品要求线条流畅、比例准确、形体饱满、表面光滑，不能有裂缝及裂纹。表面文饰清晰，无裂纹等，外形线条流畅。

(4) 必须保证艺术品有足够强度以及随时可移动功能（主要针对在消防扑救面附件陈设的艺术品）。艺术品内部结构要合理并设置可随时转移别处的功能装置。

3.2.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装置的设计方案，并以文字及图片形式详细介绍方案的整体设计理念与设计思路（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设计、修改（如采购人对投标单位二次深化设计有修改意见，供货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制作、运输、包装、装卸、材料二次搬运、施工、安装、保修、验收前产品的清洁、验收、管理、配合、售后服务、税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包干费用。如中标后产生版权纠纷，则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

(3)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 艺术品创意提升设计方案（内容包括设计标准、设计思路、设计定位等）；

2) 材质工艺详细说明；

3) 绘稿创作、雕刻、制作、安装组织方案；

4) 牢固度安全性方案；

5) 现场施工管理方案；

6) 投标单位生产能力的说明，主要的生产装备、生产场所；

7) 产品供货及现场安装、组装、检测检验的详细组织方案和计划；

8)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9) 工期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10) 策划展览主题、协调艺术家参展、设计制作展览、布展及宣传拍摄方案等。

3.2.3 资料要求

- (1) 所有提交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2) 提交的图纸及文件应清楚、完整，否则，采购人将有权拒绝。
- (3) 采购人有权不认可与招标需求不一致的图纸及技术文件。

3.2.4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合理的组织方案，人员配备要齐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或高校艺术或设计类学科教授职称；拟派的专业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备艺术或设计类副高级，或高校艺术或设计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其他专业人员配置专业齐全、岗位分工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注：需提供个人简历、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5 实施、售后服务及质保期等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但不限于艺术品绘稿创作、雕刻、制作、产品供货及现场安装、组装、检测检验等内容。

(2) 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

1) 售后、维护、养护服务内容

在保修期内，投标单位应提供正常保养服务，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投标单位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2) 售后服务收费

在保修期内，投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保修期将满时，投标单位须对艺术装置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采购人提供整个书面报告。

保修期满后，投标单位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3)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

投标单位有义务保证采购人艺术作品的艺术性、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艺术作品无法正常使用或丧失观赏性的，投标单位须承诺免费提供并进行修复服务。

投标单位在施工进场前，应同施工范围所涉及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商榷好施工配

合费，施工中所可能产生的生活用水电、临时设施、脚手架、垂直运输、各项措施、搭伙及住宿费等费用由各投标单位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如协商不成由采购人牵头协调。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服务期限及货物交货时间地点

- 1) 制作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的尺寸、材质、形状进行制作加工。
- 2) 安装要求：在审核通过的设计图定位点上准确安装。
- 3) 服务期限：展览共两期，自策划开始至两期展览结束总时间为1年。
- 4) 交货时间：每期方案经主管机关批准后80日历天内，完成所需艺术品的设计、施工、安装及验收工作。
- 5) 交货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绿心路1号院5号楼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4) 货物的到货、安装、施工和验收

- 1) 到货
- 2) 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A. **质保期：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投标单位在接到电话后，当即响应，24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48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5个工作日内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投标人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货物到达现场后，投标人必须派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开箱并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损坏、工艺质量问题或未达到设计效果等相关问题，投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

3) 安装

A. 为确保安装施工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投标人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7天内，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施工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采购人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B. 货物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将对货物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4) 验收

A. 采购人对所供货物进行最终验收，若因投标人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向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B. 若因投标人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产品始终不能验收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C. 投标人在货物到货、安装、施工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投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3.3 附件

3.3.1 主要艺术品创作稿示意；

3.3.2 三层长廊艺术作品展厅现场实拍及示意图。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艺术品购置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首都博物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甲方首都博物馆就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艺术品购置项目委托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HSZT2024FG/017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过依法评审，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艺术品购置签署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艺术品购置

1.2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绿心路1号院5号楼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1.3项目内容：为落实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充分展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作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博物馆的定位，现计划在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主楼”和“观众共享大厅”设置主题公共艺术品和公共艺术品展览，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乙方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规定，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或承诺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以乙方响应或承诺内容为准。

二、项目工期

2.1合同工期：艺术品创作项目共两期，合同签署后，且每期方案经主管机关批准之后80日历天/展览共两期，自策划至两期展览结束时间为1年。

2.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甲方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3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中途无故停工或其他任何影响工期的情形，工期不顺延。乙方延迟提交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或是完成项目施工制作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每日3%的违约金。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4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

3.1 合同履行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采购人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采购人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

第二期长廊艺术品展览结束，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的 50%；项目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没有因乙方不履行质保责任或违约行为导致扣款的，则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的 50%。

3.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方案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人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创作稿酬及监制费用、艺术品借展费用、施工配合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2.1 合同总价

-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小写）：¥元。
- (2)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 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限额设计制作。

3.2.2 合同预算价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报批通过的概念设计方案，乙方进行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做出与上述图纸相对应的采购内容清单和预算。施工图设计图纸、采购内容清单和预算必须同时报甲方审核批准。项目采购内容清单和预算根据国家相关造价规定和当前市场价格，由甲方、乙方共同确认。

(2) 超过中标价的预算价格甲方不予受理。

3.2.3 乙方按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施工图纸和规定的预算价格进行限额制作、安装和调试。

3.3 结算原则

3.3.1 本项目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如实申报的项目结算书、变更、签证等文件进行审核后，审核确定最终结算总价。

3.3.2 在结算时，项目结算书的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与深化设计后确认的项目预算书一致时，单价按预算书上单价的执行；如果不同，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则按甲方确认后的变更资料进行处理，且调整后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3.3.3 乙方在深化设计后的概算清单中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4 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79.75 万元作为项目的启动经费，按甲方要求完善设计方案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80% 的合同款，完成所有艺术品制作后安装验收合格，且第二期长廊艺术品展览开幕，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以及项目中拟使用的各类材料、设备、工艺做法等同时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4.1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的成果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研发、施工图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验收。

4.1.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4.1.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4.1.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2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的“合格”标准。

4.3 除上述质量标准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全部工作及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达到甲方的要求。

五、质量保修期及技术培训

5.1 质保期：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5.2 乙方应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对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并提供设备定期的维护保养检查、现场故障诊断和排除、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乙方应对甲方上述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指导。乙方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对所提供的设备具有 5 年以上的安装和维修经验。

5.3 甲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最终验收，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产品始终不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在货物到货、安装、施工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

范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5.4 保修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方在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5.4.1 提供项目的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5.4.2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投标单位在接到电话后，当即响应，24 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48 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5 个工作日内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5.4.3 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约定对项目进行保养。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服务，保修期将满时，乙方须对艺术装置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整个书面报告。

保修期满后，乙方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5.4.5 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艺术作品的艺术性、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艺术作品无法正常使用或丧失观赏性的，乙方须承诺免费提供并进行修复服务。

5.5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无论何时，由于工程质量和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责任。

5.7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根据甲方的实际使用需要，有针对性地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甲方工作

6.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说明项目场地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本项目施工制作所涉及且与甲方有关的申请、批件等手续。

6.2 甲方有权利在正式开工前就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概算清单进行修改和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展览所需图片及相关资料，由乙方整理设计完善，

文字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方案确认工作的延误，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6.3 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因甲方的原因所产生的施工制作量增加、变更等情况，乙方向甲方递交签证单，甲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自甲方收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应给予认可或有关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认可的内容或给予的有关意见进行施工制作，若甲方在二个工作日内没有认可或书面意见，则视为该手续已被认可。

6.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5 甲方须为项目进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为项目进场安装提供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

6.6 甲方对本项目的研发、施工图设计成果、项目的制作安装、宣传片录制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6.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6.8 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七、乙方工作

7.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并有条件和能力完成项目工程所涵盖的工作内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7.2 指派（身份证号码：）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制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3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7.4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制作，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7.5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管理和协调，按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保证

乙方及其分包商负责的项目承建按照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完工与竣工。

7.6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研发、施工图设计、阶段性成果、预验收资料和验收资料。

7.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肢解后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有实力的分包商。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乙方对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7.8 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提交周进度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施工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各项专题报告。

7.9 乙方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分部工程、隐蔽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制作。

7.10 履行配合建筑智能化工程等建筑相关工程和相关展厅项目的联合调试工作的义务。

7.11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及分工，乙方的项目主要人员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为确保展览设计和制作质量，保障甲方利益，乙方主要人员（附件二）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变动，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必须为自己的设计成果负责。

7.12 项目材料和设备的运输、现场吊装、成品保护由乙方自行解决。

7.1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布展所需的图片和文字材料，因乙方整理和设计的原因影响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处以合同总价款每日 3‰的违约金。

7.14 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因乙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费用。

7.1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文物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实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16 乙方进行现场施工制作时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制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于每周一报送甲方审阅。

7.17 项目施工制作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擅自拆改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18 承担项目施工制作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施工场地围挡、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作出具体安排。乙方应确保项目施工制作安全无事故，并承担由此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乙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9 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均由乙方采购并承担采购费用，乙方按照布展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采购。乙方应保证其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对因采购设备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所有主要设备和材料（如多媒体设施、板材、涂料等）的选购均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附相关检验报告），须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采购和安装。如按照规定需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0 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五套施工图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将竣工资料整理成册，送交甲方。

7.21 设计变更须由乙方向甲方发出设计变更征求意见书，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现场变更须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7.22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施工制作开展期间负责监管展区内各种钥匙及设备控制，但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监管展区内的所有设备及设施，经甲方合理要求，甲方有权使用馆中任何设备，但不得因此给乙方的施工制作造成影响。

7.2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每日 3‰的违约金。

八、设计变更原则

8.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8.2 修改后的项目设计图纸应布局合理、节能、优化制造成本、工艺先进、更

具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时不对其他项目造成影响。

8.3设计修改不得违反有关标准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不得背离业主的质量要求和降低展览的质量。

8.4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展览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8.5修改设计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8.6乙方对设计图纸的审核修改意见，应尽量在项目实施之前提出。

九、知识产权

9.1除借展艺术品外，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作的一切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公共艺术品等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除署名权外）、所有权等一切权益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项目工程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

9.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生效后从乙方离职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任何从公开途径所不能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9.3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9.4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行为，不应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项目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项目验收

10.1 施工图设计的检查及评审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对乙方的设计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汇报。

10.1.1 施工图设计的评审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乙方须提交 3 套文本资料，并且提供电子文档。

10.1.2 施工图设计评审合格后，甲方将签发证明。

10.1.3 施工图设计评审不合格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整改完成后再次评审。

10.1.4 施工图设计经第二次评审中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10.1.5 乙方编写的图文版内容和多媒体剧本、脚本应符合甲方关于项目的设计理念和要求，经甲方审查批准后实施；如审查不合格，则应及时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为了确保项目内容的科学性，更好地激发观众的兴趣，对其中重点项目的图文版内容、多媒体剧本、脚本如由甲方指定的专家编写，专家酬劳由乙方在项目预算以内支付。乙方支付给专家对图文版内容、多媒体剧本、脚本的修改、编写酬金，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

10.2 场外制作项目检查

10.2.1 甲方按项目制作准备、中期和出厂三个阶段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依据是《施工图设计和制作具体工作要求》。

10.2.2 乙方在制作项目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改甲方已选定的制作材料和设备，如发现此类问题，乙方除按甲方的要求限期纠正外，还需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3 在检查中发现其他不合格项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10.3 竣工验收

10.3.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布展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10.3.2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其物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10.3.3 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开展验收工作的，视为验收合格。

10.3.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签发接受证明，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0.4 项目资料的提交

10.4.1 项目资料包括：

1) 施工图设计内容完成后，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所有资料供甲方评审，最终施工图设计资料在施工图设计评审通过后提交。

2) 材料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使用许可证、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测证明文件等在项目进场前提交。

3) 竣工资料包括：项目制作、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变更（修改）的文件、图纸、造价、经济技术签证等资料。竣工资料在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时一起提交。

10.4.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1) 施工图设计图纸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4 套，并同时提供 AutoCAD 电子文档。三维彩色效果图 4

套，均为 A3 图幅，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图片以 jpg 格式）。

2) 文档资料

文字资料 4 套，图片、照片资料 4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3) 视频资料

视频资料以 MP4 格式电子文档提供，电子文档包括成片及相关素材，须用光盘刻录。

十一、违约与索赔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1.1 甲方的违约

11.1.1 乙方提交完整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且具备付款条件时，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视为违约。若甲方有上述违约，甲方应在 20 天内向乙方赔偿：赔偿金额=逾期付款金额×2%×逾期天数；逾期天数大于 15 天，乙

方有权将工期顺延，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工期延误责任等相关责任。

11.1.2 如甲方中途废止合同，甲方需要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乙方的违约

11.2.1 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列明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技术（施工）负责人，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对上述人员做出更换或撤消，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每更换和撤消一人须按本合同中标价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11.2.2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某些专业内容或乙方自行施工制作的部分质量不能令甲方满意，经甲方批准同意后，乙方可做分包处理并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因分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3 在项目设计阶段，甲方根据评审确认乙方无法完成部分项目，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完成部分项目，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处以乙方项目中标价的 5~10%违约金；如项目内有 30%的项目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2.4 在项目制作阶段，甲方根据检查或验收确认乙方无法完成部分项目，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完成部分项目，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须按该部分项目中标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相应工作。

11.2.5 因乙方的项目设计、制作安装、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索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11.2.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检查、验收不能按期进行时，按延迟天数，乙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延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2.7 以下情况，视为违约。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

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金额的 10%违约金。

- 1) 项目中采购的设备、主要材料等在到货检查时发现不合格；
- 2) 竣工验收时不合格。

11.2.8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或不能达到本项目展示效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督促乙方完成整改。每次书面警告，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3 次以上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 5%的违约金。

11.3 索赔的执行

11.3.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 1) 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 2) 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 3) 对方违约的证据。

11.3.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 14 天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

14 天内未予以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11.3.3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按 11.4 条款完成索赔的支付。

11.3.4 合同任一方对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11.4 索赔偿还

11.4.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 1)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 2) 直接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 3) 当未付合同款项和合同履行保证金累计后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11.4.2 乙方获取赔偿：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十二、争议和仲裁

12.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双方自愿遵守该委员会仲裁规则。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相关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通知、保险和税费

13.1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

13.1.1 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13.1.2 一方如改变通信或邮件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在改变之日起三天内通知监理单位及对方。

13.1.3 如果在通知上没有明确要求回复时间，各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13.2 保险

13.2.1 乙方必须办理成型项目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的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2 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3.3 税费

13.3.1 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13.3.2 乙方及其人员认为执行本合同需从境外将相关设备、材料物品带入中国境内进行展览制作的，应遵守中国的法律，由乙方及其人员自行办理入境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外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疫情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14.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4.2.1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14.2.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4.2.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1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1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十五、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5.1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书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当日为本合同生效时间。

15.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5.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15.2.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进行转包、分包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4 若一方违约引起的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说明解除原因。后者须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10 天内答复该通知，若在上述时间内未作答复，则视为合同解除对双方有效。

15.2.5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的部分，乙方有责任赔偿相应的费用和损失，但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15.2.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 1) 终止一切分包合同和子合同；
- 2) 将于终止日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 3) 在终止日将乙方及分包商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图纸、规格说明及其它文件交付给甲方。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6.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 16.2 本合同条款；
- 16.3 中标通知书；
- 16.4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 16.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6.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6.7 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 16.8 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

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七、合同附件

- 17.1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17.2 附件二：乙方主要人员
- 17.3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十八、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18.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 18.3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决定新增项目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对该新增项目的价格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19.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甲方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电子邮件：

乙方：

（乙方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电子邮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艺术品购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SZT2024FG/017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2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否则视为未响应）：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三、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工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响应责任。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2.1 *投标函式样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艺术品购置（采购编号：HSZT2024FG/017）招标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文件（U 盘）1 份。
2. 我方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3.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没有特殊理由不予以变更。
4.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7. 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由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不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定标依据。
9.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2.2 *开标一览表式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艺术品购置

采购编号：HSZT2024FG/017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保期 (年)	其他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艺术品创作制作、展览共两期，自策划开始至两期展览结束总时间为1年；每期方案经主管机关批准后80日历天内，完成所需艺术品的设计、施工、安装及验收工作。	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内容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2. 此表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在信封内，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采购人对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5.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式样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艺术品购置

采购编号：HSZT2024FG/017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一	艺术品创作制作					
1	餐厅“民生之河”主题创作 平面艺术品（X3）高温瓷板画《帆 樯络绎》					
2	正厅“文化之河”主题创作 平面创作画（X4）漆画、丙烯《一 枝塔影认通州》					
3	正厅 “文化之河”主题创作 屏风（X4）8幅紫铜铜板浮雕《运河四 季水纹》 每幅 1100*3000mm					
4	偏厅 “发展之河”主题创作 丙烯画（X5）《一起向未来》规 格：3300*2600mm					
5	外宾接待区 “融合之河”主题创作 壁毯《紫气东来》及屏风（X6） 屏风材质：缅甸花梨 规格： 2680*4200mm 壁毯画心材质：羊毛 规格： 2000*3700mm					
6	主楼1.5层接待室 “生态之河”主题创作 山水壁画《白浮瓮山晴翠》（X7） 材质：国画 规格（内心国画尺 寸）：6100*1900mm					
7	主楼公共区域 《大河之章》主题创作彩色金属雕 塑（Y8） 材质：不锈钢锻造、铸造					
8	文化交流区域（首层） 书屋“涟·椅”主题创作 创意座椅艺术品（Y9） 材质：紫铜锻造					
9	文化交流区域（1.5层）书屋《山水 之境》创意座椅艺术品（第二期项 目） 材质：不锈钢锻造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艺术品购置
 采购编号：HSZT2024FG/017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0	主楼二层公共区域走廊 雕塑艺术品1《郭守敬》人物雕塑 (第二期项目) 材质：青铜铸造					
11	主楼二层公共区域走廊 雕塑艺术品2《手挥龙卧 含波击 槽》(第二期项目) 材质：不锈钢锻造					
12	主楼三层公共区域走廊 雕塑艺术品《无限》(第二期项 目) 材质：不锈钢锻造					
13	主楼3.5层文化交流活动区 雕塑艺术品《书写未来》(第二期 项目) 材质：青铜铸造					
14	户外雕塑小品1(第二期项目) 《运河之源》 材质：不锈钢锻造					
15	户外雕塑小品2(第二期项目) 《运河之光》 材质：不锈钢锻造					
16	户外雕塑小品3(第二期项目) 运河之兴 材质：不锈钢锻造					
二	艺术品总体设计					
三	长廊艺术作品展览(Z10)					
1	艺术品展览1(第一期项目), 公 共区域					
2	艺术品展览2(第二期项目), 公 共区域					
四	宣传片制作与推广					
1	宣传片拍摄与制作					
2	宣传推广(新媒体宣传(微信等其 他短视频媒体或平台))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投标人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4. 根据财政评审要求，报价明细中不得包含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如有列支，采购人不予支付。

5.2.4 *商务条款偏离表式样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艺术品购置

采购编号：HSZT2024FG/017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商务条款。
2.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5.2.5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艺术品购置

采购编号：HSZT2024FG/017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商务条款。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5.2.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艺术品购置（采购编号：HSZT2024FG/017）招标中若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5.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致：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以（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的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艺术品购置（采购编号：HSZT2024FG/017）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条款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注：投标时须单独递交 1 份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支票/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2.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式样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3.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2020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1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2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4.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5.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2.11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1)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1					
2					
3					
.....					

(2)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个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在本项目中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		
主 要 业 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注：

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12 *服务承诺函

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关于本项目艺术品设计制作原创性承诺：

针对本项目设计制作的艺术品均为原创作品，如中标后产生版权纠纷等问题，则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

二、关于本项目艺术品设计制作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采购人艺术作品的艺术性、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验收合格之前），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艺术作品无法正常使用或丧失观赏性的，我方承诺免费提供并进行修复服务。

三、关于本项目艺术品设计制作的知识产权承诺：

我方保证，针对本次采购涉及的艺术品设计制作、展览、宣传等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使用。

四、关于本项目的其他承诺：

我方保证，针对本项目所用的所有材料均采用环保材料，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布展、宣传推广等服务符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要求。

.....

若发现我方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2.1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1. 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业绩时间要求：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4.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5.2.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5.4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5.4.1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HSZT2024FG/017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艺术品购置	
投 标 文 件 (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正本、副本、电子 U 盘合并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4.2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HSZT2024FG/017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艺术品购置	
开 标 一 览 表 (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建议使用快递信封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封面或封条请勿遮盖信封拆封条。